

兰瑞智库战略决策研究



兰瑞智库

**R**unwaysys

2021年06月21日 星期一

**政策观察**

*Policy to observe*

主办：兰瑞智库经济战略研究中心  
网址：<http://www.runwaysys.com>  
全国客服热线：4001182162  
E-mail：[runwaysys@163.com](mailto:runwaysys@163.com)

欢迎关注  
兰瑞智库  
官方微信平台  
(RUNWAYSYS888)



## 目 录

【新规出台，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还有优势吗？】 .....	2
一、现金管理类理财新规出台	
二、政策背景	
三、重点内容解读	
四、新规对资管行业和债市的影响	
【《数据安全法》发布，为数字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	15
一、前言	
二、《数据安全法》出台的原因	
三、《数据安全法》的立法目标和适用范围	
四、要点解读	
五、企业合规建议	

## 【新规出台，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还有优势吗？】

### 目录

- 一、现金管理类理财新规出台
- 二、政策背景
- 三、重点内容解读
- 四、新规对资管行业和债市的影响

### 正文

#### 一、现金管理类理财新规出台

6月11日，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正式发布了《关于规范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自2019年12月下旬监管发布征求意见稿后，时隔一年半后，银行理财现金管理类产品的监管“靴子”终于落地。

现金管理类产品指的是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每个交易日可办理产品份额认购、赎回的商业银行或者理财公司理财产品。这类产品曾一度成为银行理财净值化转型的“利器”。

《通知》对该产品的久期和流动性管理提出要求，拉平了与货币市场基金等

同类资管产品的监管规则。值得关注的是，《通知》还明确将过渡期截止日设置到 2022 年年底，即在资管新规过渡期基础上再延期一年。

此次《通知》主要内容包括：明确现金管理类产品定义；提出产品投资管理要求，规定投资范围和投资集中度；明确产品的流动性管理和杠杆管控要求；细化“摊余成本+影子定价”的估值核算要求；加强认购赎回和销售管理；明确现金管理类产品风险管理要求，对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核算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实施规模管控，确保机构业务发展与自身风险管理水平相匹配。

## 二、政策背景

2018 年 4 月 27 日《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出台，规定银行保本和预期收益型理财产品要逐步压缩，新发行的理财产品须净值化管理。

随后，监管层为确保规范资产管理业务工作平稳过渡，在 2018 年 7 月 20 日《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中允许银行现金管理类产品暂时参照货币市场基金的“摊余成本+影子定价”方法进行估值，给予理财现金管理类产品在资产投资范围、期限匹配、估值、流动性等方面的诸多红利，现金管理类产品得到快速发展。

2018 年和 2019 年末，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规模分别为 2.35 万亿元和 4.16 万亿元，增幅显著。一方面，由于现金理财新规及征求意见稿出台之前，现金管理类产品监管基本参照资管和理财新规，现金管理类产品定义不明，投资范围较为宽泛，银行通过拉久期、下沉信用资质等方式提高产品收益；另一方面，银行通

过 T+0 垫款的快速赎回业务提高产品申赎灵活性，保证产品的流动性。此外，2018 年 12 月发布的《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中不设置理财产品销售起点金额，并且不要求个人投资者首次购买理财产品进行面签，销售门槛的降低同样加速了产品的发行。

为了统一监管尺度，遏制现金管理类理财的不规范扩张，防止成为新的市场乱象，2019 年 12 月 27 日，银保监会、人民银行联合印发《关于规范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并设置过渡期到 2020 年底，意将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纳入监管，抹平“监管尺度”。征求意见稿要求，过渡期内新发的现金管理类理财须符合新规规定，对于存量“老现金管理类理财”应按新规进行改造，新规结束后，不允许新增和存续不符合规定的现金管理类理财。

但是，随着资管新规过渡期从 2020 年底延长至 2021 年底，2020 年疫情爆发，为避免引发系统性风险，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正式稿迟迟未能如期发布，相关产品的整改也并未按照 2020 年底过渡期执行。实践中，有调研显示，六大行已经基本按照新规在执行，但诸多股份制和其他中小银行产品距离新规要求仍有较大差距，这导致该类产品实际收益率从 2.5-3.5% 不等。最终，正式稿于 2021 年 6 月正式发布，正式稿基本延续了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规定，并将过渡期延长至资管新规过渡期一年之后，即 2022 年底。正式稿的一系列规定充分考虑了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的业务发展现状，监管尺度不减，但通过延长过渡期力图将其对业务和市场的影响降到最低。

### 三、重点内容解读

## （一）新规主要内容

### 1、什么是现金管理类产品？

是指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每个交易日可办理产品份额认购、赎回的商业  
银行或者理财公司理财产品。

通常来说，我们在理财产品名称中看到“货币”“现金”“流动”等类似字样，  
就可以认为理财产品为现金管理类。

### 2、投资范围要求

现金管理类产品应当投资于现金，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  
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  
券（包括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  
产支持证券等货币市场工具。

不得投资的资产包括股票、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  
工具等。

### 3、投资集中度要求

为了防范风险，新规对现金管理类产品提出了集中度监管要求。规定对每只现金管理类产品投资于同一机构的金融工具、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主体评级低于 AAA 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以及全部现金管理类产品投资于同一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和债券等，提出了比例限制。

#### 4、流动性和杠杆管控方面的要求

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是活期产品，灵活申购赎回，所以必须满足流动性要求。规定了现金管理类产品持有高流动性资产比例下限和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上限。同时要求现金管理类产品的杠杆水平不得超过 120%。

为了进一步保障流动性，在投资期限方面，限制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240 天。

#### 5、申购赎回方面的要求

对于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当日申购，下一个工作日开始计算收益。赎回的时候，赎回当天享有收益，赎回后的第二天不再享有收益。

为了防止集中赎回风险，要求加强对巨额赎回的管控，针对具体情形明确采取的措施，包括强制赎回费用、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等措施。

同时规定对单个投资者在单个销售渠道持有的单只产品单个自然日的赎回

金额设定不高于 1 万元的上限。

## （二）相比征求意见稿有什么变化？

### 1、进一步明确了“理财公司”的定义

相比于征求意见稿中“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的表述，《通知》终稿中均调整为“理财公司”，并对“理财公司”定义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以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其他主要从事理财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以上定义和表述与时俱进，既纳入了去年以来新成立的合资理财公司，亦涵盖了未来银保监会可能批准设立的新机构类型。

### 2、同一化投资集中度要求

《通知》将每只现金管理类产品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该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从“合计不得超过 10%”调整为“合计不得超过 20%”，主要是参考《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中货基相关要求，符合同一监管原则。此外，“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情形下，要求由“事先征得托管机构的同意”调整为“事先告知托管机构”，更加符合托管机构自身的职能及职责。

### 3、正式稿适用范围不包括政策性银行

新规正式稿适用范围里，删掉了“政策性银行”的表述。

### 4、合理设置过渡期，充分考虑对机构业务运营和金融市场的潜在影响

正式稿明确过渡期为《通知》施行之日起至 2022 年底，促进相关业务平稳过渡。过渡期内，新发行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应当符合《通知》规定；对于不符合《通知》规定的存量产品，银行、理财子公司应当按照资管新规、理财新规和《通知》要求实施整改。过渡期结束之后，银行、理财子公司不得再发行或者存续不符合《通知》规定的现金管理类产品。

整体来看，正式稿与此前的征求意见稿基本保持一致，略有变动，市场对此预期比较充分。

## （三）与货币基金监管标准趋于统一

### 1、监管口径全面对标货币市场基金

（1）在产品定义上，二者基本一致。“现金管理类产品”是指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每个交易日可办理产品份额认购、赎回的商业银行或者理财公司理财产品。在产品名称中使用“货币”“现金”“流动”等类似字样的理财产品视为现

金管理类产品，适用本通知。”

“货币市场基金”是指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每个交易日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基金。在基金名称中使用“货币”、“现金”、“流动”等类似字样的基金视为货币市场基金，适用本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2月1日起实施。

**(2) 投资范围二者基本一致，都是：**

(一) 现金；

(二) 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三) 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基金还包括“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四) 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货币基金则是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

**(3) 在禁投范围上都是不得投资于：**

(一) 股票；

(二)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三)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四) 信用等级在AA+以下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基金包括“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不包含“资产支持证券”。）

(五) 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货币基金则是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

#### (4) 投资组合久期基本一致。

1、货基与现金管理产品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240 天。

2、当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合计持有份额超过 50%和 20%时，还对其投资比例和组合久期有更严格的限制。

#### (5) 在偏离度上也几乎完全一致了。

都是：当影子定价确定的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时，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 以内。

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应当将负偏离度控制在 0.5%以内。

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就惨了，要么采用公允价值估值，要么暂停接受所有赎回并终止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无论采取哪个，都意味着该产品彻底凉凉。

唯一的区别是，公募基金要将负偏离度控制在 0.5%以内，明确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自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而银行与理财公司采取的则是“相应措施”，看起来手段会更丰富的样子。

#### (6) 均可采用“摊余成本+影子定价”的估值核算方法。

1、明确应当对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核算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或货基）实施规模控制。并明确货基和现金管理类产品均可采用“摊余成本+影子定价”的估值核算方法，并根据资产净值之间的偏离程度，采取调整措施。

2、同一商业银行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核算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没有提及货基）的月末资产净值，合计不得超过其全部理财产品月末资产净值的 30%。

3、同一理财公司（基金公司）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核算的现金管理类产品（货基）的月末资产净值，合计不得超过其风险准备金月末余额的 200 倍。

#### **(7) 认购赎回和销售管理方面基本一致。**

1、对单个投资者在单个销售渠道持有的单只产品单个自然日的赎回金额均设定不高于 1 万元的上限。

2、均要求审慎确认大额认购申请、加强对巨额赎回的管控，并设定强制赎回费用、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等措施。

例如，集中度不满足要求且偏离度为负时，应当对投资者超过该产品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

## **2、二者不同的地方**

现金管理类理财新规落地后，监管口径全面对标货币市场基金，但二者仍有四点不同：

(1) 现金管理类理财在投资 AAA 银行金融工具方面，集中度要求更宽松。新规正式稿要求 AAA 商业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理财产品净值比例为 20%。而货基的相关要求为“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根据 2021 年 5 月证监会披露的名单，目前国内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商业银行为 28 家，数字远低于评

级为 AAA 商业银行的数量，因此现金管理类理财在相关方面要求更宽松。

(2) **新规对采用摊余成本法的现金管理类理财总规模做出额外限制。**新规要求“同一商业银行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核算的现金管理类产品的月末资产净值，合计不得超过其全部理财产品月末资产净值的 30%。”而监管并未对货币基金做出类似监管要求。

(3) **货币基金具有税收优势。**目前，公募基金买卖债券价差免收增值税，债券买卖价差和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而现金管理类理财税收仍参照一般资管产品，债券买卖价差缴纳 3% 增值税，除国债及地方债利息收入外，缴纳企业所得税。货币基金税收优势明显。

(4)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起点较高。**目前，商业银行（非理财子公司）发行的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销售起点为 1 万元，而货币基金则无相关规定。

总的来看，新规落地后现金管理类理财不再具有监管优势，收益率将逐渐向货币基金靠拢。与此同时，又由于现金类理财存在销售门槛及税收劣势，竞争力将低于货币基金。至于监管是否会对此做出平衡，仍值得继续观察。

#### 四、新规对资管行业和债市的影响

对资管行业而言：

第一，新规基本抹平监管差距，公募债基和现金管理理财拉回到同一起跑线。以往银行现金管理产品借由监管优势通过久期、投资品种和信用下沉获取更高收益的难度大增。当然，公募货基由于存在免税优势，更令机构投资者青睐，现金

管理理财的需求群体仍以个人投资者等为主，两者仍有差异化机会。

第二，现金管理理财规模将逐步萎缩，关注新的创新产品模式。由于 30% 的规模限制，加上收益率将明显下降，现金管理理财的吸引力将逐步降低，规模将有所萎缩。不过，定开类理财产品、最短持有期类理财产品能否应运而生值得关注。

第三，银行理财日常操作难度大增。银行理财精细化管理的经验相对不足，规则越复杂、管理越细致，尤其是久期、杠杆、偏离度等诸多指标都将是严重考验。尤其是偏离度指标的存在，在市场调整中，很可能导致偏离度增加，加剧赎回压力（净值按成本计价，但实际净值下降，赎回是最优选择），都将对银行理财管理和交易、流动性管控能力、系统建设提出更高要求。

第四，债基、“固收+”品种将获得新的发展机遇。投资者对较低波动、相对稳定回报产品的青睐始终如一，现金管理理财吸引力下降之后，该产品也将赢得发展机遇。

第五，无风险利率将被重新定义，利好权益等资产。银行理财曾经是资产配置“奇点”，预期收益稳定且无净值波动。但资管新规之后，银行理财已经变身为风险资产，不再是实质上的“无风险资产”。本次现金管理理财进一步整改之后，无风险利率将进一步被重新定义并有所下降，目前货基 7 天年化收益率已经下降到接近 2%，资金存在再配置的需求，有利于其他尤其是权益资产的估值。

新规对债市将产生一定的冲击，但由于过渡期设置较长且六大行已经执行新规，整体来看影响较为可控。具体而言：

由于《通知》征求意见稿在 2019 年底就已发布，且正式稿与征求意见稿相

差并不大，市场预期较为充分，加之过渡期的延长也给了市场机构更多的业务调整时间，因此，尽管现金管理类理财的投资范围大幅收窄，但相关产品仍有时间逐步消化不合规资产，不至于在短时间内引发抛售潮，故对债市的短期冲击有限。中期看，由于银行理财是配置信用债的重要力量，现金管理类理财投资范围的收窄或将造成长久期、低评级债券需求减弱，中高等级、短久期债券的配置需求则相应增强，这将进一步加剧市场的信用分化，这也会传导至融资端，导致信用债发行向高等级、短期限集中的趋势继续强化，从而影响企业债券融资的可达性和稳定性。

对于二级资本债和永续债来说，由于银行理财产品持仓占比较高，因此，尽管新老划断避免了短期的流动性冲击，但后续银行股性永续债和久期不符合要求的二级资本债不能继续作为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的投资标的，将会影响到这两类债券的一级发行，进而导致银行资本补充渠道收窄，这将放大新规对整体信用扩张的影响。

从长期来看，考虑到银行理财收益率被居民视为“无风险收益率”，资管新规下现金管理类成为新的无风险资产代表，因此，其收益率的逐步下行将推动居民资产的再配置，收益更高、风险相对可控的债券型基金、固收+等产品将成为新的配置重点，从而带动资金流入债券市场。同时，对于权益市场来说，权益类资产配置需求也将增长，长期看也有助于权益类资产估值的提升。

[Top](#)

## 【《数据安全法》发布，为数字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 目录

- 一、前言
- 二、《数据安全法》出台的原因
- 三、《数据安全法》的立法目标和适用范围
- 四、要点解读
- 五、企业合规建议

### 正文

#### 一、前言

继《网络安全法》、《电子商务法》之后，我国网络安全及数据合规法律规制立法体系再添重要立法。2021年6月10日，《数据安全法》正式表决通过，该法将于2021年9月1日正式施行，标志着我国在数据安全领域有法可依，为各行业数据安全提供监管依据。

自2020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草案）》提交初次审议，到2021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草案二次审议稿）》，至本次表决通过，历时近一年。

《数据安全法》全文共七章五十五条，分别从数据安全与发展、数据安全制度、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政务数据安全与开放的角度对数据安全保护的义务和相应法律责任进行规定。

随着《数据安全法》的出台，我国在网络与信息安全领域的法律法规体系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按照总体国家安全观的要求，《数据安全法》明确数据安全主管机构的监管职责，建立健全数据安全协同治理体系，提高数据安全保障能力，促进数据出境安全和自由流动，促进数据开发利用，保护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让数据安全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为数字经济的安全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 二、《数据安全法》出台的原因

### 1、外因：外力驱动

2018年3月23日，时任美国总统特朗普正式签署了《澄清域外合法使用数据法》，法案要求对危害美国国家安全的犯罪、严重刑事犯罪等重大案件，无论服务提供者的通信、记录或其他信息是否存储在美国境内，要求服务商根据该法案进行调取并提供相关证据。

2018年5月25日，欧盟《一般数据保护条例》（GDPR）正式实施。GDPR法案要求不论数据控制者、处理者及其处理行为在欧盟境内还是境外，只要处理的是欧盟境内居民的数据，均适用此法案，对数据实施长臂管理。

目前全球已有近 100 个国家和地区制定了数据安全保护的法律，数据安全保护专项立法已成为国际惯例。

面对欧美国家将数据主权从物理边界转向技术边界，将会直接影响到第三方的国家的主权，在数据跨境流动愈加频繁的今天，必须尽快完善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保护我国国家利益、跨国公司以及公民个人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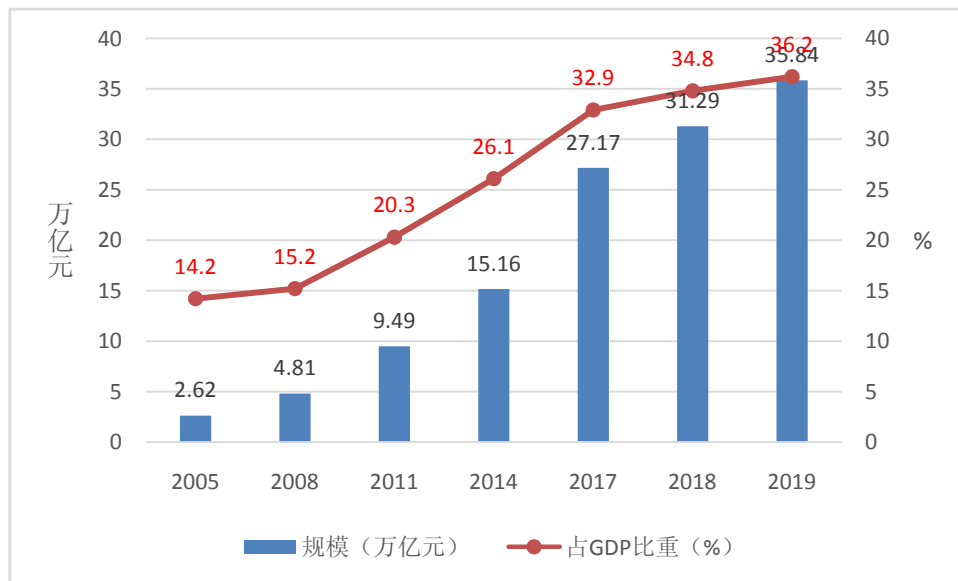
## 2、内因：内部需求与数据安全风险

从内因来看，《数据安全法》的出台根源于人们日益增长的对数据的巨大需求以及不可忽视的愈演愈烈的数据安全风险。

当前，全球经济特别是传统经济增长缓慢，迫切需要通过新的经济增长点拉动内需，增加就业，而数字经济正是切入点和发动机。数据已成为名副其实的资产，与资本、劳动力、土地、技术等并列为重要的生存要素，而人们对于海量数据的运用也将引发全球新一轮的生产力增长与创新。

事实上，近年来数字经济的增速证明了数字经济发展空间巨大，数字经济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增长要素的重要一员。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白皮书》数据显示，我国数字经济的总体规模已从 2005 年的 2.62 万亿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35.84 万亿元，数字经济总体规模占 GDP 的比重从 2005 年的 14.2% 提升至 2019 年 36.2%。

图1 2005-2019年我国数字经济总体规模及占GDP比重



在这一过程中,人们对于数据价值的认识得以不断演进。这从中国信通院《中国数字产业发展白皮书》历年表述中便可见一斑:自2017年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的“两化”框架,到2020年数据价值化、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字化治理的“四化”框架,数据业已成为重塑生产力的核心。

然而,在面对传统经济模式失速、国际环境复杂严峻、国内任务艰巨繁重的现在,以数据为关键生产要素的数字经济成为增长的新动能、就业的新空间。但是,在“数据”价值由此倍增的背景下,数据安全风险却愈演愈烈。

Risk Based Security 数据显示,在2019年1-9月中,全球就发生了超过五千次的数据泄露事件,近八十亿条数据被暴露,2019年的数据泄露量同比增长超过百分之三十。

其中不乏大厂,比如,Facebook 数据泄露事件导致市值瞬间蒸发,还面临50 亿美元的巨额罚款,数据泄露成本巨大。阿里巴巴旗下东南亚电商平台

Lazada 也曾遭遇黑客攻击，大量客户数据被泄露。

除了个人和企业，数据安全保障能力也是国家竞争力的直接体现。数据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方面，也是促进数字经济健康发展、提升国家治理能力的重要议题。尽管现阶段我国政府并未面临大规模的数据泄露，但政务数据的共享开放不可避免面临与日增长的挑战和风险。

从某种意义上讲，要保证数据的绝对安全，就要将数据全部物理隔绝，变成“死”数据，这样显然是最“安全”的，既拿不走，也不能破坏。但这样做却也损失了数据的价值。数据只有在流动、分享、加工处理过程中才能创造价值。可以说，《数字安全法》的核心正是保障数据在安全可控的情况下使用并发挥价值。

### 三、《数据安全法》的立法目标和适用范围

#### 1、立法目标

《数据安全法》第一条开宗明义的列明了其立法目标，即“保障数据安全，促进数据开发利用，保护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可见其立法宗旨包括了“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保障数据安全和发展的”两层重要含义。

(1) 在维护国家主权安全方面，《数据安全法》第四条明确规定，“维护数据安全，应当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建立健全数据安全治理体系，提高数据安全保障能力”，这一条款反映了立法者将数据安全作为落实国家安全的重要举措，

并反映了立法者规划将建立数据安全治理体系作为数据安全具体实现手段的意图。同时，结合《数据安全法》第六条和第七条确定的监管体制可见，数据安全的领导机构为中央国家安全领导机构。这一领导机构的确立也更为明确地揭示了国家安全和数据安全之间的紧密联系。

(2) 在保障数据安全和促进发展方面，《数据安全法》第十三条规定，“国家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以数据开发利用和产业发展促进数据安全，以数据安全保障数据开发利用和产业发展。”同时，《数据安全法》第二章中不同条款分别从实施战略和发展规划（第十四条）、鼓励技术研究和推广（第十六条）、推进标准体系建设（第十七条）、促进评估认证发展和写作（第十八条）、培育数据交易市场（第十九条）和支持教育培训和培养人才（第十九条）等方面，展现了《数据安全法》对数据安全和发展的兼顾。

## 2、适用范围

《数据安全法》的适用范围可以用“三个全面”来概括：

一是监管对象，信息形式全覆盖，即该法下所称的数据，是指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

二是监管活动，数据生命周期全覆盖，即《数据安全法》囊括了对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活动（统称为“数据处理活动”）的安全管理要求；

三是适用地域范围，域内外效力双重覆盖，不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

数据处理活动及其安全监管,适用本法,还创设了具有中国特色的长臂管辖条款,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公民、组织合法权益的,也适用本法。

因此,《数据安全法》辐射范围广泛,只要在华企业的日常经营、业务活动涉及数据生命周期的任何一个环节、或者境外企业涉及对中国有关联的数据处理活动的,皆会受到该法的规制。

#### 四、要点解读

1、总则部分区分了“数据”和“信息”的概念,规定《数据安全法》所称数据,是指任何以电子或者非电子形式对信息的记录。

接着,新法规定了数据安全与发展的支持措施,以及促进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发展,其中包括:实施大数据战略,制定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培育数据交易市场等。

2、为有效应对境内外数据安全风险,法律要求建立数据安全制度。这一章也构成了本法的一大亮点。

首先,包括建立数据分级分类管理制度,确定重要数据保护目录。做好数据安全需要做很多事情,需要针对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各个环节进行数据安全风险的监测、评估和防护等,也需要用到权限管控、数据脱敏、数据加密、审计溯源等多种技术手段。

只有做好了数据分类分级工作,才能做好的后续的数据安全建设。国家将建

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不仅是数据安全治理的第一步，也是瞄准了当前数据安全治理的痛点和难点。

《数据安全法》特别强调，“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重要民生、重大公共利益等数据属于国家核心数据，实行更加严格的管理制度。”对“重要数据”实施重点保护。

例如，对违反国家核心数据管理制度，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罚款，并根据情况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次，数字鸿沟问题。近年来，随着公共服务数字化，老年人、残疾人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的问题逐渐浮现。在草案基础上，《数据安全法》在“数据安全与发展”一章新增条款关注老年人、残疾人“数字鸿沟”问题：

“国家支持开发利用数据提升公共服务的智能化水平。提供智能化公共服务，应当充分考虑老年人、残疾人的需求，避免对老年人、残疾人的日常生活造成障碍。”

3、加强对向境外司法或执法机构提供存储于中国境内的数据的监管。这一点对于企业来说，尤为重要。

例如，第三十六条规定，“非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批准，境内的组织、个人不得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数据。”

新法案扩大了向境外提供数据的监管适用情形。即只要中国境外的司法或者执法机构要求提供存储于中国境内的数据，均适用本条的规定，有助于更好地封

堵境外机构的“长臂管辖”。

4、政务数据在数字化转型中起着重要作用（例如农业），本法也就政务数据开发利用作出明确指示。

比如，要求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数字经济发展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数据开放共享的安全保障措施，建立统一规范、互联互通、安全可控的机制，利用数据安全运营，提升数据服务对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的效果。

5、相比《网络安全法》，本法规定了更为广泛的域外司法管辖范围（“属地”加“保护性管辖”的管辖原则，符合数字时代数据发展的客观情况），并将更为多样的数据种类和数据活动纳入其管辖范围内。

对组织和个人规定了一系列开展数据活动时需遵守的义务。较之草案，违反义务的处罚力度也提升了。法律后果，包括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取缔以及吊销业务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在内的处罚，且或将同时承担其他适用的刑事、行政及民事责任。

例如，本法新增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 五、企业合规建议

随着《数据安全法》的生效，可以预期的是，《个人信息保护法》以及其他与网络安全、信息安全、数据安全、数据合规、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规章、监管规则也会陆续生效。这些法律、法规、规则与《网络安全法》、《民法典》、《刑法》等基础性法律，将会一起构筑完整的网络空间治理、数据治理规则。

规则完善的基础上，也将会给企业提出更高的数据合规治理要求。针对《数据安全法》及相关的规则体系，企业应从以下几个方面构建自己的合规体系。

### 1、全面数据合规理念的树立

网络安全+数据合规治理，是一个庞杂的法律体系，《数据安全法》仅仅是其中的一部纲领性的数据安全规则。还有大量规则依托于《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及大量的行政法规、规章、监管规则、行业监管规则、国家标准间等。企业数据合规治理不能只见树木、不见森林。

通过树立全面数据合规理念，构建自身数据治理的宏观策略，并更具各项法律制度，结合行业监管规则、业务流程与场景，构建相应的管理制度。

在制度的基础上，通过流程管理、岗位职责管理、激励约束机制，达到数据合规治理的目标。

### 2、数据合规风险的再梳理

针对《数据安全法》的具体制度，结合《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及其他法律草案、监管规则征求意见稿，对潜在的数据合规风险进行全面梳理。并进行分类处置：

对于《数据安全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已经明确界定的内容，发现问题后，应及时进行整改。

对于有关法律草案有界定，但尚未生效，且通过其他法律法规、规则无法进行合规风险判断的内容，做出有前瞻性的整改进程安排。

### 3、及时关注数据领域立法进展

《数据安全法》只是数据领域立法的重要规则之一，其他规则也会随之出台或进行完善。因此，密切关注关联立法的动态，构建针对新法规有兼容性、具有弹性合规体系至关重要。此外，应将法律、法规、规则更新纳入到企业数据风险治理的常规监测机制中，可以让合规体系更好的适应法律的变化。

[Top](#)

## 重要声明:

本报告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其来源及观点出处皆被我公司认为可靠，但我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更。我们已力求报告内容的客观、公正，但文中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客户和决策者据此做出的任何决策与本公司和作者无关。

本报告版权仅为我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如引用、刊发，需注明出处为兰瑞智库，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我们的一切努力都是为我们的客户——  
提升竞争优势，共同创造持续长远的收益**

主办：兰瑞智库经济战略研究中心  
网址：<http://www.runwaysys.com/>  
e-mail: [runwaysys@163.com](mailto:runwaysys@163.com)  
全国客服热线：4001182162